

## 兵团司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律师执业审核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b>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 5.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p><b>【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b>附件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b>【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四条</b>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p> <p>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公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 5.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机构变更	<p><b>【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b>附件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b>【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四条</b>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p> <p>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公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p><b>【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条</b>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p> <p>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 5.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4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证注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70项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四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内地执业的决定。</p> <p>申请人按規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國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协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的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p> <p>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发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p> <p>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p> <p>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做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依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 5.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6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变更执业机构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做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依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执业证》。 5.事后监管：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变更的，申请人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p> <p>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	<p>【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p>第七条 台湾居民获准在大陆执业的，由准予其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自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执业的决定及相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p> <p>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p> <p>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对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注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报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5.事后监管：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2.2	律师事务所名称审核以及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设立人的申请予以办理。</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5.事后监管：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销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 对律师事务所的注销情况进行监督管 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3.1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名称变更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6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b>【部门规章】</b>《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十二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放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征收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注销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6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b>【部门规章】</b>《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收回其执业许可证,收回其执业执照,并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二)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三)已经丧失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内地以外。</p> <p>第六条第一款 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注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放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征收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6项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b>【部门规章】</b>《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六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港澳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p> <p>第八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名称)驻××(内地城市名)代表处”; (二)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该律师事务所拟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六)该律师事务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p> <p>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同时办理注册手续;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许可证》。 5.事后监管: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放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注销的; (四)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4.1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6项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代表执业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b>【部门规章】</b>《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六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许可。港澳律师事务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p> <p>第八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名称)驻××(内地城市名)代表处”; (二)该律师事务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三)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四)该律师事务所拟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五)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六)该律师事务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七)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该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分别装订成册,文件材料如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同时办理注册手续;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p>第十二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代表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代表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许可证》。 5.事后监管: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放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注销的; (四)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放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执业证申请注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7项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十三条 代表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证书，并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提供的律师执业资格失效的；(二)被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三)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4.事后监管：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的注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注销的； (四)依法征收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许可	5.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申请延续核准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72项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第十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1年。双方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延续。申请联营续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文名，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文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七)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本条前款第三项所列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p> <p>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p> <p>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p> <p>第六条第二款成立满一年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也可以申请联营。</p> <p>第八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p> <p>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执业许可证》。 5.事后监管：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许可证申请注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附件第72项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第二十一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联营：(一)联营期满双方不再申请延续的；(二)联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终止联营的；(三)联营一方不再继续或者破产的；(四)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联营的情形。</p> <p>终止联营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事后监管：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注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11号）附件第72项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門。</p> <p>【部门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第八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制发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执业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的审核	<p>【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p> <p>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中国城市名）代表处”；（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拟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五）拟任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p> <p>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p> <p>3.事后监管：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证书不予注销的；</p> <p>（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p> <p>（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七）有不严格执行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司法局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			6.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名称的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p>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证书不予注销的；</p> <p>（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p> <p>（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七）有不严格执行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司法局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6.1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二）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三）已经丧失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3.事后监管：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行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的审核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3.事后监管：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注销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行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司法局初审
7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3.事后监管：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行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司法局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人员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 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兵团司法局	兵团公证处	3.事后监管：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不如实填写统计数据的； (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行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8.1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行政法规】《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 办理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 (二)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三)仲裁委员会章程； (四)必要的经费证明； (五)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 (六)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 (七)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注销登记，自作出登记之日起生效，予以公告，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印制。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申请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仲裁委员会登记证》。 5.事后监管：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2	仲裁委员会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年修订) 第十七条 仲裁机构终止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国办发〔1995〕44号)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仲裁委员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下列文件或者证书： (一)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统一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 (三)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证书之日起10日内，对符合终止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注销登记，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 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注销登记，自作出登记之日起生效，予以公告，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印制。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申请仲裁委员会注销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符合法定注销条件的，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 5.事后监管：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9.1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申请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 3.专家评审：兵团司法局在审核期间组织专家对拟新增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场所、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对拟执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必要时，可以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测试。评审、考核评价、联合评审、测试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4.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符合法定设立登记条件的，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照；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照；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9.2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机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依照前条规定的申请程序办理登记。			1.许可决定：依法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 6.事后监管：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9.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第二十条 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业务范围、营业状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备案。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上述信息的，不得要求报备。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原登记事项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司法鉴定人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由其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的，应当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变更登记应当予以公告。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 3.专家评审：申请新增司法鉴定执业类别的，兵团司法局在审核期间组织专家对拟新增执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执业场所、检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对拟执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必要时，可以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评审、评估、评审、考核评价。 4.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符合法定变更登记条件的，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 6.事后监管：编制兵团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报司法部备案后进行公告。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9.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符合法定延续登记条件的，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 5.事后监管：编制兵团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报司法部备案后进行公告。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p> <p>(二) 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p> <p>(三)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不符合设立条件的;</p> <p>(四)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p> <p>(一)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p> <p>(二) 自愿解散、停业;</p> <p>(三)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不符合设立条件;</p> <p>(四) 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登记, 或者未通过延续审核;</p> <p>(五) 被依法撤销登记;</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1.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的, 告知理由。</p> <p>2.审查: 对申请人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 符合法定注销登记条件的, 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 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 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 编制兵团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报司法部备案后进行公告。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 及时进行调查。</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p> <p>(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三) 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四) 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五) 授意作虚假鉴定;</p> <p>(六)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p> <p>(七) 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p> <p>(八) 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p> <p>(九) 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p> <p>(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p>	
			10.1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p> <p>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省级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审核登记, 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p> <p>(二) 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三)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执业纪律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五) 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工作;</p> <p>(六) 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省级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 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登记的决定, 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十八条 第一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 应当向所在地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 不予登记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应当通过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 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不予登记的, 书面通知其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1.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的, 告知理由。</p> <p>2.审查: 对申请人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考核评价: 兵团司法局在审核期间组织专家对拟执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评价; 必要时, 可以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测试。考核评价、测试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p> <p>4.决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 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 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 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送达: 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6.事后监管: 编制兵团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 报司法部备案后进行公告。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 及时进行调查。</p> <p>7.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p> <p>(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三) 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四) 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五) 授意作虚假鉴定;</p> <p>(六)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p> <p>(七) 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p> <p>(八) 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p> <p>(九) 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p> <p>(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p>	
			10.2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p>【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 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原登记事项的, 应当通过所在地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1.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的, 告知理由。</p> <p>2.审查: 对申请人申请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考核评价: 申请增加司法鉴定执业类别的, 兵团司法局在审核期间组织专家对拟执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评价; 必要时, 可以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测试。考核评价、测试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p> <p>4.决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 符合法定变更登记条件的, 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 不</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p> <p>(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三) 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四) 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公署）司法行政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司法鉴定人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由其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的，应当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与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变更登记应当予以公告。	理处		于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5.送达：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6.事后监管：编制兵团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报司法部备案后进行公告。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10.3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申请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符合法定延续登记条件的，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事后监管：编制兵团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报司法部备案后进行公告。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10.4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依法撤销登记：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 (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依法撤销登记； (三)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登记，或者未通过延续审核； (四)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五)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六)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 (七)因身体状况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八)被依法撤销登记；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对申请人申请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符合法定注销登记条件的，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法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注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5.事后监管：编制兵团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报司法部备案后进行公告。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公证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b>【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b> 第十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告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1.受理：符合《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兵团司法局核定的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一般任职人员，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兵团司法局审核。</p> <p>2.审查：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兵团司法局审核同意后，报请司法部任命。被司法部正式任命为公证员后，由兵团司法局统一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3.事后监管：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年度考核；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p>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b>【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b> 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第九条 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书面审查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查。对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符合法律职业资格授予条件的，应当提交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查。</p> <p>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提交授予或者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核查报告，报司法部审核认定。</p> <p>受理机关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的，由该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查，提交授予或者不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书面核查报告，报司法部审核认定。</p> <p>自受理申请至向司法部报送书面核查报告的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p> <p>第十三条 司法部应当自作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发放，并将相关情况载入档案。</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1.核查。对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的符合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p> <p>2.上报。核查通过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司法部审核认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3.1	对于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b>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p>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于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3	对于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于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5	对于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6	对于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于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8	对于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的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9	对于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3.10	对于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 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13	对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1	对于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 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 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2	对于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13	对于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14	对于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5	对于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对。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16	对于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对。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7	对于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18	对于律师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9	对于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或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有关秘密。 2.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3.20	对于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等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1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4.2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二项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3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三项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四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5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害冲突的案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五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害冲突的案件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项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3.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7	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等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七项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等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8	对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八项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15.1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十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和代表涉嫌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涉嫌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涉嫌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內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涉嫌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內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和代表机构违法犯罪、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涉嫌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行政处罚	止,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	作管理处		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没数额的;(四)不执行罚没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六)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6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 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注销, 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 用于清偿债务;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 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严重危害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管理处	兵团司法局	1.立案: 发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涉嫌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 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执照不注销的;(四)依法收取罚没款不开具罚没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没款数额的;(五)不执行罚没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 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 逾期仍不改正的, 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 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兵团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管理处	兵团司法局	1.立案: 发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涉嫌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线索,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 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执照不注销的;(四)依法收取罚没款不开具罚没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没款数额的;(五)不执行罚没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涉嫌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证书不注销的;(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9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机构的业务证书。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机构的业务证书。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涉嫌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证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证书不注销的;(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以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以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九条 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其执业证书。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执照、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以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以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 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4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十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 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其他组织、个人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代表			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代表违法犯 罪、非法从事法律服 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 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接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行政处罚	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注销的执业证书不注销的； （四）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单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单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单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取的罚单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6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 动的行政处罚	<b>【部门规章】</b>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以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证书不注销的； （四）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单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单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单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取的罚单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7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行政处罚	<b>【部门规章】</b>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以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证书不注销的； （四）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单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单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单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取的罚单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知书》。</p> <p>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8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四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机构管理处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p>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执照不予注销的；</p> <p>(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p> <p>(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9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p>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p>(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执照不予注销的；</p> <p>(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p> <p>(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p> <p>(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0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1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涉嫌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四)依法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六)对代表处及其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律师违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立案：发现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公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公证机构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2.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证人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2	对公证机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3	对公证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p> <p>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中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5	对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p> <p>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中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7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		对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p>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10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p>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11	对公证员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5.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禁、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機關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2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機關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4	对于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三款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第六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五）授意作虚假鉴定；（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6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登记执业场所外私自设立受理、代办点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在登记执业场所外私自设立受理、代办点；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五）授意作虚假鉴定；（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实施调查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 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b>【地方性法规】</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li> <li>(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li> <li>(三) 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li> <li>(四) 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li> <li>(五) 授意作虚假鉴定;</li> <li>(六)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li> <li>(七) 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li> <li>(八) 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线索, 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li> <li>(九) 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li> <li>(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ul>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8	对司法鉴定机构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三)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依法撤销登记: (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实施调查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 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b>【地方性法规】</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li> <li>(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li> <li>(三) 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li> <li>(四) 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li> <li>(五) 授意作虚假鉴定;</li> <li>(六)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li> <li>(七) 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li> <li>(八) 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线索, 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li> <li>(九) 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li> <li>(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ul>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于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10	对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p> <p>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11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理处	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种类、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12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第六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13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不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第六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4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鉴定材料,导致鉴定材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未按规定保管鉴定材料,导致鉴定材料损毁、丢失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 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15	对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 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及时通知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0.16	或者拒绝提供必要条件导致司法鉴定人未能出庭作证的行政处罚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提供必要条件导致司法鉴定人未能出庭作证;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干预司法鉴定活动、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17	对司法鉴定机构未对鉴定过程或者鉴定材料提取、接收、保管、使用、销毁、退回过程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记录存在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未对鉴定过程或者鉴定材料提取、接收、保管、使用、销毁、退回过程进行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记录存在重大遗漏;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照;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照;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照;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照;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8		对未按规定办理司法鉴定档案导致损毁或者遗失的行政处罚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六)未按规定保管鉴定档案导致损毁或者遗失;	兵团司法局	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3.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19		对司法鉴定机构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际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际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 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兵团司法局	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20		对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第五十八条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兵团司法局	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1	对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六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p> <p>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1.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 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li> <li>(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li> <li>(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li> <li>(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li> <li>(五)授意作虚假鉴定;</li> <li>(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li> <li>(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li> <li>(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li> <li>(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li> <li>(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ul>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22	对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六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p> <p>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1.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 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li> <li>(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li> <li>(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li> <li>(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li> <li>(五)授意作虚假鉴定;</li> <li>(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li> <li>(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li> <li>(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li> <li>(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li> <li>(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ul>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3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六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p> <p>第六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五)具有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p> <p>(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五)授意作虚假鉴定;</p> <p>(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p> <p>(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p> <p>(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p> <p>(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p>	
20.24	对司法鉴定人未按规定保管送鉴的鉴定材料的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p> <p>第六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未按规定保管送鉴的鉴定材料;</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b>【地方性法规】</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p> <p>(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五)授意作虚假鉴定;</p> <p>(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p> <p>(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p> <p>(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p> <p>(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5					<p><b>【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b></p> <p>第六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三)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行政处罚</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 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b>【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b></p> <p>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p> <p>(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五)授意作虚假鉴定;</p> <p>(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p> <p>(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p> <p>(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p> <p>(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p>	
20.26					<p><b>【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b></p> <p>第六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四)干预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为未如实记录,并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 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 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b>【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b></p> <p>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p> <p>(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p> <p>(五)授意作虚假鉴定;</p> <p>(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p> <p>(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p> <p>(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p> <p>(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7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六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五）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司法鉴定；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28	对司法鉴定人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六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六）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9				对司法鉴定人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未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六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七）授意或者放任他人在鉴定意见书上冒充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实未完成本应由司法鉴定人亲自完成的鉴定环节的行政处罚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0.30				对司法鉴定人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限作出司法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六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八）未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限作出司法鉴定意见；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1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受到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处罚期限内，继续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受到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处罚期限内，继续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撤销登记。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依据监督检查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实施调查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被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3.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司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条例》 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线索，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21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的，应及时立案进行调查。 2.调查：按法定程序全面、公正、客观收集违法证据，确保证据收集合法、确实、充分，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法定程序遵守、当事人程序权利保障、法律适用、处罚建议、裁量权行使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应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程序，并报机关负责人批准。 4.告知：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处罚理由、依据，并按规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权。 5.决定：决定给予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实行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7.执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健委牵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三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p>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根据需要调整。</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审核：对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案件已办结并符合补贴发放条件。</li> <li>登记造册：对审核通过的案件进行登记，编制补贴发放登记表。</li> <li>审批支付：按程序报批后，由财务部门依据登记表发放补贴至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li> <li>归档备案：将发放记录及相关材料归档备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li> <li>（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li> <li>（三）收取受援人财物；</li> <li>（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li> <li>（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li> <li>（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li> <li>（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23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对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致伤致残、牺牲的，给予救助、抚恤。</li> <li>审查：审查是否符合发放标准，作出同意受理或不同意受理决定。</li> <li>决定：审查是否符合发放要求，并决定发放，做出发放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对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致伤致残、牺牲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li> <li>（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对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li> </ol>	
24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支持和保障，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协商确定。</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对补贴发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li> <li>审查：审查是否符合发放标准，作出同意受理或不同意受理决定。</li> <li>决定：审查是否符合发放要求，并决定发放，做出发放决定。</li> <li>事后监管：对已发放补贴的案件进行抽查回访，确保案件真实、调解协议履行到位，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100%回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对补贴发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li> <li>（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对补贴发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li> <li>（三）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对补贴发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li> <li>（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对补贴发放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li> </ol>	
25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p> <p>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申请：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法律援助申请材料。</li> <li>审查材料：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li> <li>作出决定：依法决定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书面说明理由。</li> <li>指派服务：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在规定期限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li> <li>（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li> <li>（三）收取受援人财物；</li> <li>（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li> <li>（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li> <li>（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li> <li>（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b>《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代表机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境内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三)代表机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佣中国辅助人员情况；(四)代表机构的代表在中国境内的居留情况；(五)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六)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验后，应当将检验意见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检查：制定日常或年度检查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机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代表机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27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b>【行政法规】</b>《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代表机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境内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三)代表机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佣中国辅助人员情况；(四)代表机构的代表在中国境内的居留情况；(五)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六)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验后，应当将检验意见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检查：制定日常或年度检查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机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代表机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28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28.1		<p><b>【部门规章】</b>《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五)代表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检查：制定日常或年度检查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28.2		<p><b>【部门规章】</b>《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三)代表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佣内地辅助人员情况；</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检查：制定日常或年度检查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28.3		<p><b>【部门规章】</b>《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检查：制定日常或年度检查方案，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4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代表在内地的居留情况的检查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 接受年度检验: (四)代表处的代表在内地的居留情况;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检查: 制定日常或年度检查方案, 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根据检查情况, 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 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 加强日常监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28.5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 以及在内地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的检查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 接受年度检验: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 以及在内地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检查: 制定日常或年度检查方案, 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根据检查情况, 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 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 加强日常监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29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一条 司法部负责对代表处及其代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及其代表是否依法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 接受年度检验: (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 包括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服务事务的情况;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 以及在内地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 (三)代表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佣内地辅助人员情况; (四)代表处的代表在内地的居留情况; (五)代表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 (六)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处进行年度检验后, 应当将年度检验情况报司法部。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检查: 制定日常或年度检查方案, 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处置: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 根据检查情况, 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移送: 对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 加强日常监管,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代表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30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司法鉴定监督、检查制度, 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 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一)遵守司法鉴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制定和执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遵守司法鉴定程序和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情况; (四)遵守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五)执行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情况; (六)内部管理和投诉受理查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投诉调查时,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不得拒绝、拖延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检查: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督促整改: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责令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限期整改, 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 检查结束后, 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构成行政处罚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收受贿赂;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三)向不具备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发放或者变更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干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五)授意作虚假鉴定; (六)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劝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 (七)违法向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收取费用; (八)收到投诉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不及时履行调查处理和监督职责; (九)对司法鉴定活动疏于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干预、阻挠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b>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b>【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b>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六条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实施检查：通过案卷评查、回访等方式，检查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 2.反馈意见：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行政奖励			<p><b>【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b>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b>【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b>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制定方案：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推荐考评：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兵团司法局党委研究，并进行公示。 4.表彰：以兵团司法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3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奖励	行政奖励			<p><b>【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b>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律师进行表彰；</p> <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组织对律师的表彰活动；</p> <p><b>【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b>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制定方案：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推荐考评：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兵团司法局党委研究，并进行公示。 4.表彰：以兵团司法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4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b>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b>【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15号)</b>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1.制定方案：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表彰标准、比例和程序。 2.推荐考评：各市司法局应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做好初审和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兵团司法局党委研究，并进行公示。 4.表彰：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以兵团司法局名义表彰。 5.其他：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5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b> 第十二条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1.制定方案：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推荐考评：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兵团司法局党委研究，并进行公示。 4.表彰：对推荐对象进行表彰。 5.监督：发现受奖者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或授予荣誉称号后犯严重错误的，由主管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级别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木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入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级别、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对各师市司法局报备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事后：建立健全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机制，对于未按照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并责令整改。建立备案档案，进行统计分析，确保备案工作全程可追溯、可监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7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  (三)品行良好；(四)身体健康；(五)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	1.受理：发布考试公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考试：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执业人员组织核准考试。 4.公示：对核准考试的结果进行公示。	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2款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38	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审核报名材料。对师市司法局初审通过的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人员进行再次审查。 2.确定考区、考点、考场。确定兵团辖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区，并对考区内考点及考场进行确认。 3.督考巡考。指派工作人员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期间对各考区、考点、考场进行督考巡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9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  第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员、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司法部负责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考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理。  监考人员根据本办法规定对有关违纪行为进行现场处理，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收到举报、师市司法局上报及自行发现存在违纪行为的，进行立案。 2.调查。对上述违纪行为进行调查。 3.答复或告知。违纪行为查否、对调查结果答复举报人。违纪行为查实，向违纪人员告知违纪内容。 4.决定。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出具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 5.送达。在法定时间内，向被处理人送达违纪行为处理决定。 6.上报。对本地区考试违纪情况及处理结果上报司法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b>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b>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日常监督：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岗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受理投诉：依法受理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和举报。 3.调查处理：对发现或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1	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p><b>【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b> 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撤销原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二十条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有违反宪法和法律、妨害司法公正、违背职业伦理道德等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对其给予相应处理。</p> <p><b>《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b> 第五条 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p> <p>具有上述情形，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立案。收到举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是以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有违反宪法和法律、妨害司法公正、违背职业伦理道德等行为的，进行立案。 2.调查。对上述行为进行调查。 3.处理。上述行为查实的，将调查结果答复举报人。上述行为查实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对其给予相应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42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b>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b>【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b> 第七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批准。</p>	兵团司法局	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1.受理：符合《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设立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组建和提出，逐级报请兵团司法局审核批准； 2.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设立或不予批准设立的决定；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兵团司法局作出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中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